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2017 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的重大关联交 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17 年【2】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0〕第7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及相关规定,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)签署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委托管理协议》”)涉及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<投资委托管理协议>和<投资指引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于2017年1月26日与新华资产签署了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。根据《通知》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新华资产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《委托管理协议》交易标的为公司进行境内投资运作的委托资产，按照《委托管理协议》规定，公司应支付新华资产投资管理费和绩效奖金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.4%的股份，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新华资产于2006年7月3日正式成立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，注册地为北京，经营范围为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、受托资金管理业务、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89957546R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公司委托新华资产对境内资金进行投资运作，为此与其签署 2017 年度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》（简称“《投资指引》”）。为提高与新华资产之间委托投资效率，2017 年度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投资指引》后续修订亦包含在本次关联交易范围内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内容

2017年1月26日，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委托新华资产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，明确了委托资产境内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资金（资产）划转、利益冲突、信息往来等，规范保险资金运作，确保公司委托资产安全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公司应支付新华资产关联交易金额由投资管理费和绩效奖金组成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，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，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为止，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

2017年度（截至1月26日）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新华资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（不含已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）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与新华资产资金委托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符

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八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〈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〉和〈投资指引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通过现场审议方式，进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4 日